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市监办〔2019〕46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关于加强高校科研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
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科技局，各有关机构：

3月7日，江苏神华药业发生爆炸事故，省委主要领导作出重要批示，要求高度重视实验室的压力容器安全，强化监管。近年来，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的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为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机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有效防范潜在风险，现就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强化高校、科研机构特种设备安全责任落实

各高校、科研机构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要严格履行法律义务，按标准规范要求管理、使

用特种设备，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人员持证上岗，确保特种设备按期进行定期检验。对涉及危化品生产、存储环节的特种设备要重点监控，落实重大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及措施。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检查，重点排查实验室用压力容器、气瓶，生活用锅炉、电梯等特种设备的风险隐患。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规定整改期限，实施销号闭环管理。对自查过程中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无法保证安全运行的特种设备，一律停止使用，并主动报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备案。同时，各高校、科研机构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定完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高校师生、科研工作者安全知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加大高校、科研机构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力度

各地要强化高校、科研机构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察工作，规范高校、科研机构特种设备管理、使用行为。要结合本地实际，联合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高校、科研机构特种设备“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的落实情况，即“落实管理机构、落实责任人员、落实规章制度，设备办理使用登记证、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对设备依法按期检验，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重点抽查高校、科研机构自查所发现隐患的整改情况。对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应当根据情况依法立即做出整改、停用或报废的决定。对确定为重大隐患的特种设备要登记造册，按照规定的期限对重大隐患整改情况逐台进行复核，督促高校、科研机构落实整改到位。

三、强化责任意识，确保风险排查、隐患整治取得实效

各地高校、科研机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管行业必管安全，督促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各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要加强同高校、科研机构主管部门协作，确保高校、科研机构特种设备风险排查全覆盖，隐患整治取得实效。4月30日前，各地要将高校、科研机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总结和附表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特设处（联系人：季小辉；联系电话：025-85012044）和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将对各地高校、科研机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行联合督查。

附件：江苏省高校、科研机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



2019年3月14日

附件

江苏省高校 科研机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

市

(填表人姓名: ; 联系电话:)

一、高校 科研机构自查情况

开展自查自改高校、科研机构数量	高校、科研机构数量	特种设备台数
	(家)	(台)；其中涉危化品特种设备 (台)。
发现安全隐患数量统计	隐患总数： (起) 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数量： (起)；停用设备： (台)。	
完成隐患治理	总数 (起)	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起)
尚未完成整改隐患	总数 (起)	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起)

其他情况补充说明：

二、监督抽查情况

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人次)	检查高校、科研院所	(家)

检查特种设备数量	(台)	其中锅炉: (台) ; 压力容器: (台) ; 涉危化品特种设备 (台)。		
发现安全隐患		(起)		
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起)	完成隐患治理	(起)
下达检查指令书	(份)	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起)	挂牌督办
其他情况补充说明:				

三、排查重大事故隐患情况统计 (可加附页)

序号	隐患种类	隐患描述	单位名称	是否完成整改/未整改原因	采取的工作措施